**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工程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工程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工程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和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招标人为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平西村、新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工程代建管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莲山路以西、三东大道以北。

2.1.3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4321.2平方米，建筑总建筑面积约191670.5平方米，总计容面积约135803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约146305.64万。建筑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拟定为甲级。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控高需同时满足机场限高要求。其中住宅计容建筑面积约104536.5平方米，公共服务及市政交通设施配套计容建筑面积约8702.4平方米，商业计容建筑面积约为22564.1㎡。公共服务及市政交通设施配套包含6班幼儿园、综合信访维稳中心、综合管理用房、司法所、社区居委会、社区议事厅、社区服务站、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室、小区游园、社区卫生服务站、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快递送达设施、可回收物便民回收点、农贸（肉菜）市场、公共厕所、雨水调蓄设施。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包括但不仅限于场地平整、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和回填、主体结构、楼地面、门窗、屋面、装饰装修、机电给排水安装、消防、人防、通风、节能（含光伏）、绿建、智能化、建筑泛光、标识标牌、设备采购与安装等，及用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及其附属给水、排水、排污、海绵城市、路灯等市政配套、园林建筑及绿化、临时围蔽施工、临设搭设等相关配套工程等。（备注：以上建设内容和规模最终以建设管理部门和规划国土管理部门批复意见及建设单位需求为准）。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

（1）代建管理服务：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项目移交建设全过程代建服务工作，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报建、勘察设计、概算评审、招标、施工过程管理、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项目的工期进度、投资、质量安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组织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起至的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管理工作。包括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设计单位出具估算、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建设单位审核、编制工程预算或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需协助甲方办理招标控制价备案手续，如需），本项目各类合同所涉及的支付审核、变更签证审核、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审核等工作。在编制、审核过程中对图纸不清晰的部分及材料使用提出参考意见，对招标文件中涉及造价部分进行咨询服务；在评审过程中负责整理有关的资料，负责核对工程量及工程造价，协助委托人做好相关沟通工作；按委托人要求做好有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2.3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1159.35万元，其中代建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14.68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44.67万元。

2.2.4服务期限：

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工程结算且工程责任缺陷期结束之日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3.3.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土木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的任意一种资格。或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以在本单位进行执业登记的登记证书为准。

③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拟派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若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专业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承代建管理工作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按附件二内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③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3.5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并盖章）。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4.4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注：

（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二层。（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4开标时间及地点：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二层。

5.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5.8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 7. 其他事项

7.1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020-86895146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路38号之二十

7.2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3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7.4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路38号之二十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020-8689514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楼2903房

联系人：戚工

联系电话： 020-8338327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花都城泰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路38号之二十

监管电话：020-86895146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代建管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主办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